

# 二级学院固定资产清查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完成学校资产系统数据录入，资产系统上线工作，拟对我校固定资产进行全面实物清查以及实物与账务核对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盘点范围

各二级学院使用、管理的各类固定资产。

## 二、时间安排

### （一）各单位自查阶段

各单位资产管理员自行对本单位所属的固定资产实物与资产明细账上信息进行清点核对。

### （二）校清查阶段（2023年6月27日—2023年8月27日）

由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二级学院资产管理员对各单位所属资产信息进行复查，具体时间按各二级学院上报顺序安排。（请于6月29日下班前上报具体清查时间，未上报时间单位，资产管理处将根据清查工作计划自行安排，并提前两天通知）

##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负责人要重视资产清查工作，加强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资产管理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资产清查中认真细致，不重不漏，确保固定资产清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本次

清查的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要求各单位全面清查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做到逐一清点，逐一核实。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清查核对账物，真实反映资产情况。
3. 资产清查后经部门清查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完成该单位资产数据上线工作。

特此通知。

